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2-027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7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2年7月17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忠良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熊海河先生、监事曾昌华先生与刘惠琴女士、董事会秘书冯嫔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的相关人员全权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报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具体调整内容详见2012年7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8月8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3日。

会议具体事项详见2012年7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中除议案(四)、(八)外的其他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3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罢免、解聘程序。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授权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授权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条件 1.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四)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建议,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可通过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公司股东亦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做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出现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或者出现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七)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2-028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7月22日上午11:00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2年7月17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海河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冯嫔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田琳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精神以及公司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当用即冻结"机制等方面内容,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此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基于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根据项目实施的必要流程进行的审慎调整。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方案。

具体调整内容详见2012年7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聘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2-029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IPO期间至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目前双方所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履行完毕。经双方协商一致,深圳鹏城不再续任公司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筛选,认为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沪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建议聘请众华沪银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众华沪银成立于1985年,1993年与上海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目前注册资本为250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049199,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口,经营地址为:上海市延安东路550号海洋大厦12楼。目前,众华沪银拥有员工80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近300名。经营范围包括:审计,验证资本,资产评估,投资评估及可行性研究,财务及管理咨询,会计制度设计,代理记帐,会计顾问,代理税务申报及税务咨询,代拟合同章程等经济文件,培训财会人员,其它会计和审计服务。

公司于2012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众华沪银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报酬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核,公司不再续聘深圳鹏城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合理理由。公司已事先通知深圳鹏城,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深圳鹏城未提出书面异议。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已经与众华沪银进行了沟通及交流,并取得了我们的认可。经了解,众华沪银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众华沪银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业务约定书》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2-030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6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429,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3,610,13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385,539,870.00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1年10月31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55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资金	项目运营资金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建设期(年)	项目备案情况
1	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3,355.47	15,498.35	18,853.82	10,353.82	1	科技城经发局[2010]4号
2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3,100.16	1,199.84	4,300.00	4,300.00	2	川投资备[510799100609 01]0063号
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4,921.93	-	4,921.93	4,921.93	1	川投资备[510799100810 02]0019号
合计		11,377.56	16,698.19	28,075.75	19,575.75	-	-

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概况

目前由于一些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决定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根据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1年度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总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否	4,921.93	45.65	45.65	0.93	2012年12月31日

2、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需调整的原因

本项目所在地四川省绵阳市因四川涪城万达广场超高建筑影响绵阳机场航班夜行安全的事件,导致绵阳市所有新建项目和在建工程临时增加了航空主管部门的审批流程;加之绵阳市近二个月以来连续多雨天气,从而影响本项目的基建进度,导致本项目基建工作延缓。因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

3、调整后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1年度投资总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否	4,921.93	45.65	0.93	2013年12月31日

三、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实施进度延缓对公司改进研发设施和环境条件有一定影响,但公司通过利用闲置活动房来组建活动实验室,对目前急需的、检测分析量大的实验仪器设备进行及时购买,以及送样到相关高校、科研院所进行实验分析加以解决。目前公司的研究开发、国家实验室认可、科研技术人员引进等工作均按计划在正常开展,公司技术研发工作能支撑市场拓展以及现场技术服务的需要。因此,本次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不涉及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用途的变更,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研究开发工作及日常经营,也不会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认为:此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基于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根据项目实施的必要流程进行的审慎调整。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方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方案。

4、保荐机构意见

(1)仁智油服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主要是客观原因造成,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慎重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利用闲置活动房来组建活动实验室,及时购买目前急需的、检测分析量大的实验仪器设备,以及送样到相关高校、科研院所进行实验分析的途径来保障公司各项技术研发工作的正常开展,目前公司研究开发、国家实验室认可、科研技术人员引进等工作均按计划在正常进行,公司技术研发工作能支撑市场拓展以及现场技术服务的需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进度的调整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研究开发工作及日常经营,也不会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仁智油服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仁智油服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2-031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

3、会议期限:半天。

4、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会仙路16号豪瑞特酒店5楼多功能厅(新益大厦后门)。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3日(星期五)。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详见2012年7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披露文件。

上述议案1为《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其他各项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至2012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116号);

信函登记地址: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116号;

邮编:621000;

传真号码:0816-2211551。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相关事项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文艳　邓红梅

联系电话:0816-221155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2-027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2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9:30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凤凰置地广场A座写字楼16层公司6号会议室举行。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详见2012年5月29日、2012年7月20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

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代理人:自然人股东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证券帐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地点:2012年8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到本公司16层7号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010-82306909)登记(须在2012年8月7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凤凰置地广场A座写字楼17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28。

联系人:郭民清、秦芳

联系电话:010-82306399

联系传真:010-8230690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8月9日(星期四)召开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2-2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电话形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冯涛、冯波、孙集平、叶如棠、郝吉明及王继德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2-2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电话形式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袁桅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桅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